

新竹市政府辦理北大路 166 巷

道路工程用地徵收計畫書

新 竹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七 月

##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新竹市北大路 166 巷道路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北門段 739 地號等八筆土地，合計面積〇・〇五六五三六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九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新竹市北大路 166 巷道路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北門段 739 地號等八筆土地，合計面積○·○五六五三六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二款。

(二)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營署道字第 0930035806 號函之影本。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 徵收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現狀有建物、農作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二) 本工程用地同路段範圍『有』私有既成道路均已列入徵收。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北接經國路，東、西兩側為住宅區，南接北大路。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辦公開展覽，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免再舉行公聽會。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本府以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府工土字第 0930047965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並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與土地所有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經協議結果，土地所有權人未同意價購，依法辦理徵收。
- (二) 於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且合法送達。(如後附本府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府工土字第 09300610452 號公告影本)，所有權人范久井君、吳婉月君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影本，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間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十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 (一) 計畫目的：打通北大路 166 巷道路，可使交通更順暢。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 (三) 計畫進度：預定九十三年十二月開工，九十四年四月底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二) 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含四成)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四) 遷移費金額：新台幣二、三〇〇、〇〇〇元。
- (五) 其他補償費：新台幣七〇〇、〇〇〇元。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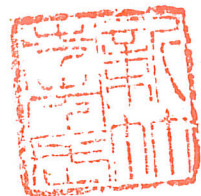
- (一) 準備金額總數：肆仟捌佰萬元。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新竹市政府九十三年度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配合道路橋樑工程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除及補償費）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影本。
- (三)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紀錄之影本。
- (四) 陳述意見資料。
- (五) 徵收土地清冊。
- (六)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七)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八) 預算書影本。
- (九) 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 林政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